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纳布啡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0mg；1ml: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572024

受理号：CYHS2200042 国、CYHS2200043 国

证书编号：2024S00295、2024S0029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241、国药准字 H2024324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说明书、标签、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主要成份为盐酸纳布啡，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广泛应用于缓解中至重度疼痛，也可作为复合麻醉时麻醉诱导。公司该药品的适应症为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最早于 1979 年由美国 PAR PHARMACEUTICAL INC 公司开发并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NUBAIN，2 个规格：10mg/ml 和 20mg/ml，申请号：N018024），未进口中国，此后该产品陆续在欧洲、中国等国家批准上市。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已获得国内外多个指南、共识推荐，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宜昌人福、扬子江紫龙药业、国药国瑞 3 家的国产仿制药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 4 家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2022 年销售额约 6.26 亿元，其销售额同比增长 108.11%，2023 年上半年销售额约 4.08 亿元，同比增长 41.56%，保持较高增速。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纳布啡注射液按化学药品 3 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麻醉镇痛领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麻醉镇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9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86%，购买的最高价为 56.05 元/股、最低价为 4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4,282,923.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420,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98%，购买的最高价为 47.47 元/股、最低价为 4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217,692.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9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86%，购买的最高价为 56.05 元/股、最低价为 4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4,282,923.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锦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和汇）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3 年 11 月 27 日，中安和汇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卓锦股份股票累计达到 1%，未及时告知卓锦股份，导致卓锦股份迟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才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

中安和汇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十九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安和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安和汇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持股股东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作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的合规和自律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3,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173,432 股的比例为 0.4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6.67 元/股，最低价为 79.8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7,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7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3,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173,432 股的比例为 0.46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6.67 元/股，最低价为 79.8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7,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19 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6,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136,926 股的比例为 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5.00 元/股，最低价为 50.6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15,216.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和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6,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136926 股的比例为 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5.00 元/股，最低价为 50.6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15,216.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3,754,389 股的比例为 0.29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35 元/股，最低价格为 10.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1,360.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 17.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3,754,389 股的比例为 0.29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35 元/股，最低价为 10.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1,360.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4,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800,000 股的比例为 0.24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6.88 元/股、最低价为 4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35,230.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02.56 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4,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800,000 股的比例为 0.24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6.88 元/股、最低价为 48.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35,230.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9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执行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阶段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约 2,789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3）沪 0115 执 1981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 01 民终 2595 号】民事判决书。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1-059 号、2022-061 号、2023-009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向上海外联发支付房屋租金约 30 万元、解约违约金约 254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约 51 万元、房屋使用费约 2,443 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约 11 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已对 2022 年及 2023 年利润影响约 2,420 万元，预计对 2024 年当年利润影响约 140 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3）沪 0115 执 19810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3,147,2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3,147,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 号），同意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147,200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共涉及发行对象 18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73,147,200 股，该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3,824,000 股增加至 316,971,2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3,147,2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536,290	1.43%	4,536,290	0
2	孙茂林	2,116,935	0.67%	2,116,935	0
3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6,935	0.67%	2,116,935	0
4	上海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1,935	0.87%	2,741,935	0
5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6,935	0.67%	2,116,935	0
6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6,935	0.67%	2,116,935	0
7	陈蓓文	2,419,354	0.76%	2,419,354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54,467	4.43%	14,054,467	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4,193	0.95%	3,024,193	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0.67%	2,116,935	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0.67%	2,116,935	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116,935	0.67%	2,116,935	0
1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精选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4,193	0.95%	3,024,193	0
14	杨家安	5,040,322	1.59%	5,040,322	0
15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0,161	0.80%	2,520,161	0
16	安徽山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4,193	0.95%	3,024,193	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7,741	0.70%	2,217,741	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25,806	4.96%	15,725,806	0
合计		73,147,200	23.08%	73,147,2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73,147,200
合计		73,147,2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147,200	−73,147,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824,000	73,147,200	316,971,200
股份合计	316,971,200	0	316,971,20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0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约为 101.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33%，购买的最低价为 18.70 元/股、最高价为 25.15 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 2,223.3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约为 423.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26%，购买的最低价为 18.70 元/股、最高价为 34.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1,242.9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9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本次回购尚未开始交易。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